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學雜費調整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4201-01-會計-01	
單位名稱	會計室會計組	初版審定	107.06.28	最新修訂日期
				108.12.19.

修訂歷程			
序號	撰寫人	修訂要旨	審定日期
1	趙曉英	修改錯字	108.12.19

製作人員	內控人員	單位主管	種子內控人員	內控小組召集人 (一級主管)

說明	<p>一、學雜費分類</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p> <p>二、學雜費調整類型</p> <p>(一)全校性學雜費調整</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教育部核定之基本調幅內全面調整學雜費基準。</p> <p>2.全校性之學雜費收費調整，如延修生收取雜費。</p> <p>(二)單一學院、系(所)學雜費調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一款第三點所訂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範圍，由院系單獨考量成本之調整。</p> <p>三、學雜費訂立</p> <p>(一)本校新設學院、全外語學位班、系所等，由院系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編入新設單位計劃書，經校發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設立年度，由新設單位編入預算及由會計室提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p>
-----------	--

四、學雜費調整內容

- (一)日間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基本調幅進行調整者：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二)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教育部備查。

一、全校性學雜費調整作業

(一)準備作業

依教育部來函所訂之基本調幅，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簽報校長及相關會議評估是否調整。

(二)調整程序

- 1.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包含審議基準表、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 2.召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 3.召開公聽會
- 4.提報行政會議通過。

(三)注意事項：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9條規定注意事項

- 1.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2.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二、單一院系調整

- (一)提出學雜費調雜規劃方案
- (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 (三)院系學生說明會
- (四)提報院務會議通過
- (五)簽請校長同意
- (六)學雜費基準之調整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七)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附說明會資料及行政會議記錄於本校財務及校務專區公告。

三、呈報教育部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由會計室檢附資料呈報教育部

作業程序

	<p>(二)日間學士班之學雜費基準之調整須經教育部核定始得調整。</p> <p>(三)非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基準調整，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p> <p>四、公告</p> <p>(一)教育部核備函覆後由出納組公告收費標準。</p>
控制重點	<p>一、學雜費支用是否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p> <p>二、學雜費基準之調整是否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p> <p>三、日間學雜費基準之調整，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p> <p>四、學雜費基準調整作業是否依教育部時程辦理。</p>
使用表單	<p>一、學雜費收費基準表</p> <p>二、學雜費調整計畫書</p>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	<p>一、《大學法》</p> <p>二、《私立學校法》</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流程圖：





